

证券代码：831915

证券简称：川娇农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李雪梅质押 32,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7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9,43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52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本公司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本公司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质押对应贷款额为 100,000,000 元，本次质押存在的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如下：

- 1、李学杰持有的川娇农牧 2,556,000 股股权
- 2、李疏仲持有的位于大邑县晋原镇通达路二段 77 号附 1 号

1-2 层（住宅）抵押；建筑面积 501.12 m²，占地面积 683.4 m²；房产证编号：大房权监证字 0174409 号；土地证编号：大邑国用（2011）1906 号

3、李疏仲持有的位于大邑县晋原镇通达路二段 77 号 1 栋 1-2 层 77 号附 6 号（住宅）抵押；建筑面积 246.21 m²；房产证编号：大房权监证字 0146637 号

4、李疏仲持有的位于武侯区中央花园 8 栋 1 单元 4 层 D 号（住宅）抵押，面积 68.1 m²；房产证编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22694 号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如到期不能还款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但公司会采取积极措施保证到期能凑错资金归还款项，应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李雪梅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8,491,000 股，占比：39.41%

股份限售情况：29,587,500 股，占比：30.29%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37,150,000 股，占总股本 38.04%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1、2016 年 8 月 22 日，质押股份数为：700,000 股，用于为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游客户贷款提供担保。
2、2016 年 7 月 26 日，质押股份数为：3,500,000 股，用于为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以上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26 日